

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日間部財務金融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

106. 9. 21

入學年度：106學年度適用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
專業 必修	財務理論	3-3	投資管理	3-3					
	研究方法論	2-2	財金論文研討	2-2					
	計量經濟學	3-3							
	金融機構與市場	3-3							
院訂必修									
	管理講座	1-1	管理講座	1-1	英文檢定輔導	2-0			
			進階商用英文	2-0					
時數 學分		12-12		8-6		2-0		0-0	
專業 選修	高等財務管理	3-3	財務報表分析專題	3-3	財務管理專題研討(一)	2-2	財務管理專題研討(二)	2-2	
	不動產投資、金融與證券化	3-3	財務工程	3-3	財務經濟學(一)	2-2	財務經濟學(二)	2-2	
	管理決策分析	3-3	基金管理專題	3-3	金融市場(一)	2-2	金融市場(二)	2-2	
	多變量分析	3-3	個體經濟分析	3-3	財務策略管理	3-3	投資銀行專題	3-3	
	財金實務專題	4-4	總體經濟分析	3-3	企業績效審計	3-3	財金風險管理	3-3	
	企業併購專題	3-3	債券市場專題	3-3	投資技術分析	3-3	時間序列分析	3-3	
	企業財務決策	3-3	金融巨量資料採礦	3-3	證券法規	3-3	高等國際財務管理	3-3	
			不動產專題研討	3-3	銀行財務管理	3-3	公共財政學	3-3	
			金融法規與倫理	3-3	期貨與選擇權市場	3-3	財金職場進階見習	6-6	
			高等財務數學	3-3	貨幣理論	3-3			
			投資規劃	3-3	專業證照檢定	2-2			
					企業進階實習	6-6			
	院訂選修								
				國際企業發展	3-3	國際產業研究	3-3		
			全方位理財規劃	3-3					
時數 學分		22-22		39-39		38-38		27-27	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
學期總時數學分		34-34		47-45		40-38		27-27
校訂必修								
專業必修	9科目18學分							
專業選修	最少應選修9學分							
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	6 學分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39 學分 (含畢業論文6學分)							

一、全校性規定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二、本系之規定：

- (一) 經指導教授(或導師)及系主任同意所修習外系碩士班之課程，得採計為本系碩士班之專業選修課程。
- (二) 「金融巨量資料採礦」必選。
- (三) 所有選修課程允許低年級學生選修高年級課程。